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於沖銷全部累計虧損後將有關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獲准以繳入盈餘賬派付，因此，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運用據此產生之進賬以沖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餘下結餘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約為港幣725,199,000元，而累計虧損金額約為港幣560,378,000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建議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並運用部份進賬沖銷累計虧損，而餘額約港幣164,821,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待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會沖銷。本公司將運用繳入盈餘賬部份進賬結餘（其款項更容易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支付特別股息。

註銷股份溢價並無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任何削減股份之面值，或就股份之買賣安排。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將促進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派付特別股息，並將使本公司能夠作好準備，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考慮到累計虧損為過去發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撇銷累計虧損及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視為支付相關開支者除外）或繳足股本。

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註銷股份溢價，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日期預期將為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日期或上述條件達成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惟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獲准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條文以繳入盈餘賬派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且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該日將不會受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 |
|----------|---|--|
| 「本公司」 | 指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42港仙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金額，並運用由此產生之進賬以撇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餘下結餘(如有)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